附件3

|  |
| ---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任务名称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对象范围** | **抽查比例及频次** | **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** | **抽查检查起止时间** | **发起部门** | **配合部门** |
| 1 |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|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| 本辖区内各类学校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区教育局、区卫体局 |
| 2 |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|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| 本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7至2023.11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区生态环保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安分局 |
| 3 | 粮食经营者监督检查 |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内粮食经营者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区发改局 |
| 4 | 劳动用工监督检查 | 工资支付情况、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情况检查 | 本辖区所有用工单位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03至2023.12 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等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 |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5 |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| 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企业经营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从业人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营运车辆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企业诚信经营情况 企业税收缴纳情况 | 本辖区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抽查一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04至2023.11 | 区交通运输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|
| 6 |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检查 | 企业经营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诚信经营行为 企业税收缴纳情况 | 本辖区取得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资质的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抽查一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04至2023.11 | 区交通运输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|
| 7 | 对交通运输工程各参建单位的随机抽查 |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与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参建交通运输工程并依法取得资质的参建单位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 | 　 | 2023.6-2023.10 | 区交通运输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
|  |
| ---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 |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8 | 潞城区民政局2023年度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| 建筑、特种设备、服务安全和质量、消防等方面 | 全区养老机构 |  | 1、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；2、重点检查事项，每季度至少一次；3、一般检查事项，每年至少一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民政局 | 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9 | 对旅馆业特种行业的双随机抽查 | 旅馆业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内的旅馆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4至2023.11 | 区公安分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10 | 对保安领域的双随机抽查 |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| 本辖区内保安从业经营单位 | 抽查比例不低于5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4至2023.11 | 区公安分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11 | 民用爆炸物品仓储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| 民用爆炸物品仓储情况的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内民爆物品储存库房 | 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4至2023.11 | 区公安分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 |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12 |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|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内爆破作业单位 | 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4至2023.11 | 区公安分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13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| 本辖区内网吧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 区公安分局、区税务、区市场监管局 |
| 14 |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|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、经营情况的检查 | 本辖区内KTV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
|  |
| ---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 |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15 |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|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| 本辖区艺术品经营单位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6 | 旅行社行业监管 |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、经营情况的检查 | 本辖区旅行社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交通局 |
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
| 17 | 汽车市场监管 | 新车销售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| 本辖区新车销售、二手车经营主体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政府招商中心（长治市潞城区商务中心） | 区市场监管局 |

|  |
| ---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 |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18 |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抽查 | 对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的抽查检查 | 本辖区内已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备案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7-2023.11 | 区政府招商中心（长治市潞城区商务中心）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9 |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 |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| 本辖区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7-2023.11 | 区政府招商中心（长治市潞城区商务中心）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0 | 对加油站、煤矿、燃气及各类企业等雷电易发区的防雷安全检查 | 对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加油站、煤矿、燃气及各类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 | 根据雷电灾害风险类型，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| 2023.4至2023.11 | 区气象局 |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住建局 |

|  |
| ---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 |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21 | 涉烟经营活动检查 |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检查 | 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及个人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 长治市潞城区烟草专卖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2 |  | 对物流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 | 各类物流、寄递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1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年3月至11月 | 长治市潞城区烟草专卖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3 | 对农药、肥料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| 农药、肥料、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内的农药、肥料、农作物种子经营门店 | 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4 | 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和养殖场的生产活动的双随机检查 | 兽药使用、养殖档案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内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经营门店和畜禽养殖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| 区市场监管局 |

|  |
| ---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 |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25 |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双随机抽查 |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5至2023.7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26 | 对冶金工贸行业领域企业安全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| 规模以上冶金工贸行业领域企业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内规模以上冶金工贸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5至2023.7 | 区应急管理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27 |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|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| 本辖区获得认证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| 抽查比例100%，抽查2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生态环保分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28 |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双随机抽查 |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| 全区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 | 抽查比例30%，抽查2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生态环保分局 | 区住建局 |

|  |
| ---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 |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29 | 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抽查 |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| 全区统计调查对象 | 抽查比例10%，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统计局 |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 |
| 30 |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|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音体美卫器材、信息技术装备、课桌椅、校服等）检查 | 全区中小学校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查1次 | 无 | 2023.3至2023.10 | 区教育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31 |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|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、收费、办学情况的检查 | 校外培训机构、民办幼儿园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0 | 区教育局 | 区市场监管、区税务局 |
| 32 |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| 对林木种子、草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| 本辖区内的林木种子、草种生产经营单位 | 抽查比例不低于5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林业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 |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33 | 野生动植物领域相关监管抽查检查 |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、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检查 | 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及经营单位、相关制药企业和医疗机构、野生动物展演单位、相关经营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50%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3至2023.11 | 区林业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34 | 游泳（场）馆、商场（超市）抽查 | 游泳（场）馆、商场（超市）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| 游泳场（馆）、大型商场（超市） | 抽查比例100%；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4至2023.10 | 潞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35 |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|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、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| 燃气经营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3.03至2023.12 | 区住建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
|  |
| --- |
| 潞城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 |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36 |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|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| 房地产从业单位 | 抽查比例不低于40%；抽查1次 | 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 | 2023.3至2023.5 | 区住建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37 | 人防工程管理监督检查 | 对公用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|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查1次 | 一般风险 | 2023.03至2023.11 | 区人防部门 | 区消防救援大队 |
| 38 | 园林绿化服务行业 |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| 本辖区园林绿化企业和从业人员 | 抽查比例不低于40%；抽查1次 | 一般风险 | 2023.5至2023.10 | 区住建局 | 市场监管部门 |